

2023 年琼海市技能竞赛
“美容师（新娘妆）”赛项

技
术
文
件

主办单位：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琼海市就业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琼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美容师（新娘妆）

二、竞赛目的

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坚持公平、绿色、廉洁的办赛理念,创新竞赛形式、提高竞赛质量、推广竞赛成果,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三、竞赛标准

以美容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应具备的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要求为基础,结合当前美容师职业发展的需求,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及职业道德等相关内容。

四、竞赛方式

竞赛方式为个人赛,竞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初赛方式为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手机答题的方式进行,考试平台使用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易考在线无纸化理论考试系统,前 50 名且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者晋级决赛,决赛采用现场实操方式进行,决赛规模（上限）不超过 50 人。

五、竞赛内容

1. 初赛（理论竞赛）

初赛以美容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标准命题,题型为单选题和判断题。单选题共 80 题,每题 1 分;判断题共 20 题,每题 1 分;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满分 100 分。

2. 决赛（实操竞赛）

（1）竞赛题目：新娘化妆盘发造型

（2）竞赛方式：采用真人模特,实操。

（3）竞赛时间：90 分钟。

（4）技术要求：

① 项目完成相关工作

a. 职业形象

参赛选手应具备良好的职业形象,制服专业、整齐、干净无褶皱;鞋子软底走路无响声,干净整洁并与制服协调。忌佩戴手表、项链、耳环等饰品。指甲短且干净,不涂任何指甲油和做假指甲。发型束发髻无刘海,头发干净整洁、无异味。身体无体味,不喷香水。

b. 工具产品

参赛选手根据比赛要求,准备好指定的自备工具产品。用工具箱（大小若干）有序归放,不能携带清单规定以外的工具产品。赛场基地提供的所有物品在每个竞赛模块结束后及时归还到取物台。

c. 工作组织和管理

参赛选手应及时、快速布置好工作场地,有序摆放好所需产品用具。对用品用具进行消毒,全面做好操作前准备工作。在整个操作过程中保持工作区域干净整洁。结束后及时将垃圾袋封闭送到回收处,使用后的工具放入收纳袋。

d. 题目实施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各项目的规定时间,按时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操作程序,在规定的举手打分环节举手示意。在遵循技术标准前提下,允许在技能技巧上有自己的特点。

e. 大赛所需模特由竞赛者自备。

② 竞赛模块完成程序

新娘化妆盘发：妆前护肤、调肤、底妆、眉、眼、唇、腮、定妆、发型梳理等。

以下竞赛模块时间分配不包括打分时间、准备工作和结束工作。

化妆盘发整体造型（模特与所需工具自备）

时间分配 1 小时 30 分钟（新娘化妆盘发）

在赛前摆放工具产品，抽取模特号后可进行修眉、贴美目贴、润肤准备工作。

新娘化妆盘发

- . 消毒双手及化妆工具；
- . 保护好顾客的头发衣物不被污染；
- . 举手示意，请裁判给以上准备工作打分。
- . 根据顾客面部特征设计适合的妆面；
- . 实施粉底、修容及遮瑕(粉底膏)；
- . 实施眉毛、眼影、眼线、假睫毛、腮红、唇线、唇膏技能；
- . 整体妆容适合指定主题；
- . 根据竞赛指定设计主题实施新娘化妆；
- . 整体效果与指定设计稿一致；
- . 举手示意，请裁判带模特到指定地点打分。
- . 结束后整理和清洁工作区域；
- . 举手示意，请裁判给以上结果打分。
- . 发型自行设计，与新娘妆面相协调即可。

（三）技术说明

妆容标准

- . 生活时尚并具有实用性的新娘化妆；
- . 参照样稿眼影用色不少于 3 个颜色。

发型标准

- . 与妆容相适合的时尚、简约的新娘实用发型；
- . 整体发型高度不超过面部比例 2/3；
- . 假发及发饰品使用量不超出发型整体造型 20%，发夹及发卡不得外露；
- . 不允许染发，可以使用 1-2 片假发片，允许使用填充物
- . 发型在赛场完成。

服装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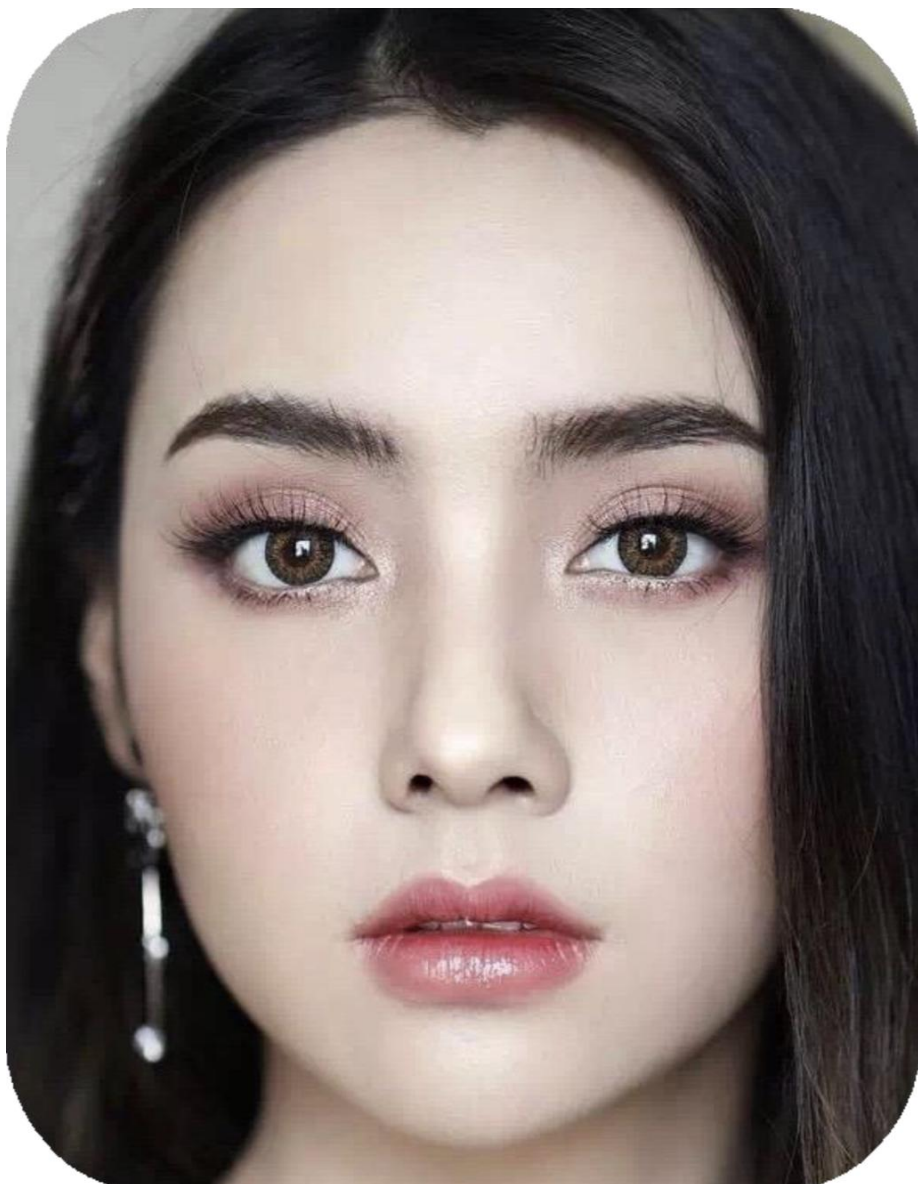
- . 选择与妆容相适合的新娘礼服，不可添加夸张装饰物；
- . 服装主体色调可为白色调、香槟色调，中国风色调等；
- . 服饰赛前穿戴完毕。

模特标准

- . 模特面部不能有纹饰痕迹、素颜、颈部以下粉底允许赛前完成；
- . 与比赛相关的辅助化妆材料（假睫毛、美目贴等）必须在赛程中完成操作；

作品规格

整体造型作品完成后，高度不超过 240 厘米、宽度不超过 120 厘米



六、竞赛规则

1. 初赛（理论竞赛）规则

（1）参赛选手应在竞赛前 30 分钟，凭身份证进入赛场，对号入座，将身份证备好，以便随时供监考人员查验。

（2）竞赛开始后进行封场，迟到参赛选手不得进入赛场参加竞赛；竞赛开始后 60 分钟内，参赛选手不得交卷离场。

（3）参赛选手请自备可以上网的智能手机，确保电量和网络流量充足。

（4）不准携带任何书籍、纸张、笔记和报刊进入考场。

（5）参赛选手在竞赛前，应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引，用浏览器或者微信扫一扫，进入竞赛系统，登录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码），完成赛前准备工作。监考人员宣布开始作答后，方能正式答题。

（6）参赛选手在试室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得交头接耳、大声喧哗，不准吸烟，要独立思考、独立完成答题。提交试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7）参赛选手在竞赛中途不得离开赛场，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赛场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工作人员陪同。

- (8) 竞赛时间一到，参赛选手立即停止作答并提交试卷。
- (9) 参赛选手在赛场内须保持肃静，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出现请人代考，或有夹带、偷看、交谈、传递、代做等行为否则取消其竞赛资格。

2. 决赛（实操竞赛）规则

- (1) 参赛选手须提前 30 分钟进入检录区，由竞赛工作人员负责选手签到，核对选手身份证、发放竞赛证件、竞赛号码牌。出场顺序和实操台位，由参赛选手抽签决定，选手按规定佩戴好号牌，进入赛场指定区域进行竞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2) 所有参赛选手必须统一着比赛服装。建议黑色长裤、平底鞋，长发必须束发（扎髻为宜），化完整日妆。
- (3) 检录后，在赛场内，新娘妆选手独立完成新娘妆头发造型。
- (4) 选手自备技能竞赛所需用品用具，（详见自备物品清单），现场只提供公共照明用电电源。
- (5) 竞赛过程中，若选手需要休息饮水或者上洗手间，须经裁判同意，其耗时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 (6) 参赛选手应熟记实操技能竞赛流程，严格按竞赛要求完成赛项，并主动配合裁判员评分。
- (7)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所有的通讯工具、摄像工具不得带入竞赛现场，对竞赛设施设备应爱护、保管，防止丢失和损坏。
- (8) 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提供的工具、材料等物品带出赛场。
- (9) 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考试作弊者，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 (10) 选手如果被证实有接受了场内外任何人、任何方式的暗示并改变了比赛结果的违规行为，扣除选手相应环节分数。
- (11) 竞赛结束前 5 分钟、10 秒钟，赛务工作人员应提醒竞赛剩余时间。竞赛结束时间到，各参赛选手必须停止操作，选手将工作区恢复原样，带齐化妆工具离场；模特原地不动，等待裁判员评分，然后听从统一指令，依次序到指定地点拍照、展示化妆作品。
- (12) 参赛选手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则和赛场规则，并接受现场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现场裁判发现选手违规操作应该及时劝阻，对违反安全操作规则和赛场规则，不服从裁判员劝阻者，经裁判长裁决取消竞赛资格，因为违反规则造成设备或人身安全事故者，竞赛成绩无效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3. 赛场规则

- (1) 赛场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 (2) 除现场裁判员、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竞赛办许可不得进入赛场。
-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竞赛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 (4) 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老师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 (5) 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相关的资料私自公布

附件

选手自带工具产品清单

品名	数量	备注
1. 选手自带工具产品清单	1 份	裁判检查工具时出示
2. 物品:计时器、纸巾、消毒湿纸巾、		消毒工位、消毒双手。

免洗手部消毒凝胶、医用酒精消毒喷雾。		
3. 化妆品:无色修颜隔离乳、粉底霜、散粉、修容饼。眼影、口红、腮红、眼线笔、眼线液笔、眉笔(棕色、灰色)、唇线笔。假睫毛、睫毛膏、睫毛胶。		
4、工具:美目贴、修眉镊子、眉剪、睫毛夹。粉扑、底妆海绵、彩妆套刷、调色板、调棒、收纳化妆包。 5、造型产品工具 6、模特服饰	1 套	工具不限品牌